

水利部黄河流域水治理与水安全重点实验室 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部黄河流域水治理与水安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研究基金项目的申请与管理，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促进水治理与水安全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水网工程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依据《水利部黄河流域水治理与水安全重点实验室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基金项目分为开放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也称为院士基金项目）。开放研究项目主要支持黄河保护治理基础性或应用基础课题；重点研究项目主要支持黄河保护治理或重大工程前瞻性或“卡脖子”技术研究。

第三条 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研究基金项目。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可申请开放研究项目。原则上不接受自然人申请。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四条 实验室每年发布一次开放研究项目申请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重点研究项目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申请指南。

第五条 开放研究项目需要由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人，重点研究项目需要依托省部级或黄委人才团队。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

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学术道德。

第七条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 1 项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时没有作为实际主持人承担在研的本实验室研究基金项目。

第八条 申请人须按规定填写《水利部黄河流域水治理与水安全重点实验室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实验室。国外申请人经专家推荐后可直接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不得包含任何涉密资料。如因申报材料包含涉密信息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负责。

第十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的团队联合实验室继续申请更高级别的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的经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在项目申请指南公布的提交截止日期后，实验室负责组织项目的评审。

第十三条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组织项目的初审，实验室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同行专家以会议或函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实验室根据评审结果择优资助，并确定最终资助金额，由实验室主任批准立项。

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实验室签订项目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作为

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水利部黄河流域水治理与水安全重点实验室研究基金项目计划书》，报送实验室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实验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实验室通知要求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第十九条 实验室根据中期进展报告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按期报送中期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将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到期后，应向实验室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财务报告。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研究成果报告；
- 2、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及 SCI 论文检索证明、著作；
-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
- 4、使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获取的原始资料；
- 5、其他相关成果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及归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情况特别优秀的，如需开展后续研究，可优先连续资助。如果未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将取消项目负责人

再次申请项目的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获得的成果归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第一完成单位为本实验室。署名单位统一标注为“水利部黄河流域水治理与水安全重点实验室”，英文标注为“Key Laboratory of Water Management and Water Security for Yellow River Basin,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获得的成果资助情况应明确标注“水利部黄河流域水治理与水安全重点实验室(筹)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Water Management and Water Security for Yellow River Basin,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under construction), Grant NO.***”。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